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稅義務人											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至 月	第1聯 由稅捐稽徵機關收執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彙總繳納編號													
項 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訖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 率	應納稅額						
	憑 證 名 稱 明 細												
代 扣 繳 項 目 (收受外來憑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		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		
彙 總 繳 款 項 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				4/1000							
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49元以下)					4/1000	0					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1,000元以上)					1/1000						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999元以下)					1/1000	0						
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元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					核收機關蓋章處								
代表人： 地 址： 代理申報人： 電話/行動電話：					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說明： 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數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 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稅義務人												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至 月		第2聯 由納稅義務人收執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彙總繳納編號															
項 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訖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 率	應納稅額								
	憑 證 名 稱 明 細														
代 扣 繳 項 目 (收受外來憑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				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				
彙 總 繳 款 項 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				4/1000									
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49元以下)					4/1000	0							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1,000元以上)					1/1000								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999元以下)					1/1000	0								
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元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					核收機關蓋章處										
代表人： 地 址： 代理申報人： 電話/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期：	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
說明： 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數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 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